

銘傳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台(88)高(一)字第 88114386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1634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957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6326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8651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8159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337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76249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三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其招生委員會依「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之。

第四條 招生方式

本考試招生應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定之考試或甄試方式辦理。

第五條 招生名額

本考試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之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報考資格

本考試之報考者應為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當年度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考試方式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評分方式

各系（所）上述考試項目及配分比例，由各系所訂定，經招生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連同招生系（所）別及名額應明訂於當年度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所）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就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各系（所）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方式依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辦理。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遇有行政疏失或特殊情形致需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討報告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留校備查。

第十一條 境外設班

本校得赴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設班別切合當地特殊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一、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對象及名額：除符合第六條規定外，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為限。
- 三、考試及評分方式：應經招生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連同招生系（所）別及名額應明訂於當年度招生簡章中，不受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四、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師資條件：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之。

六、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七、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

(一) 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

(二) 境外設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教育部專案審核。

八、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二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組提出申訴。該處理組於接獲申訴書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做成評議書，並送達申訴人。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就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對成績、放榜、報到等相關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